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股長 吳宜娟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2

電子信箱：06518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10062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1110062045_249_ATTACHMENT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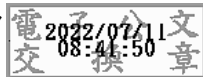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龍岡國中辦理「本市111年度各級學校推動教材教具輔具甄選暨融合教育徵件實施計畫」送件時間延後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6月17日桃教特字第11100516791號函辦理。
- 二、為培養並激發教師教材編製及教具製作能力，鼓勵創新發展，並激勵學校推動融合教育，特辦理旨揭計畫。
- 三、旨揭實施計畫分為「教材教具輔具甄選」及「融合教育徵件計畫」，原定送件時間為111年6月30日(星期四)，延後至111年7月22日(星期五)，請貴校踴躍報名融合教育徵件計畫並鼓勵教師參加教材教具輔具甄選。
- 四、檢附旨揭修正後實施計畫(含送件格式)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副本：龍岡國中



輔導室

111/07/11 08:52



1110004642

有附件